

2010年单证员考试综合辅导：商品的品名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203.htm id="niao" class="iian">

商品品名，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交易条件。品名也代表了商品通常应具有的品质。在合同中，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。对新商品的定名，应力求准确，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。对某些商品还应注意选择合适的品名，以利减低关税，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。国际上为了便于对商品的统计征税时有共同的分类标准，早在1950年，由联合国经济理事会发布了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》（SITC）。其后，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了《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》（CCCN），又称《布鲁塞尔海关商品分类目录》（BTN）。CCCN与SITC对商品分类有所不同，为了避免采用不同目录分类在关税和贸易、运输中产生分歧，在上述两个规则的基础上，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了《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》（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,简称H.S.编码制度）。该制度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我国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该制度、目前各国的海关统计、普惠制待遇等都按H.S.进行。所以在采用商品名称时，应与H.S.规定的品名相适应。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